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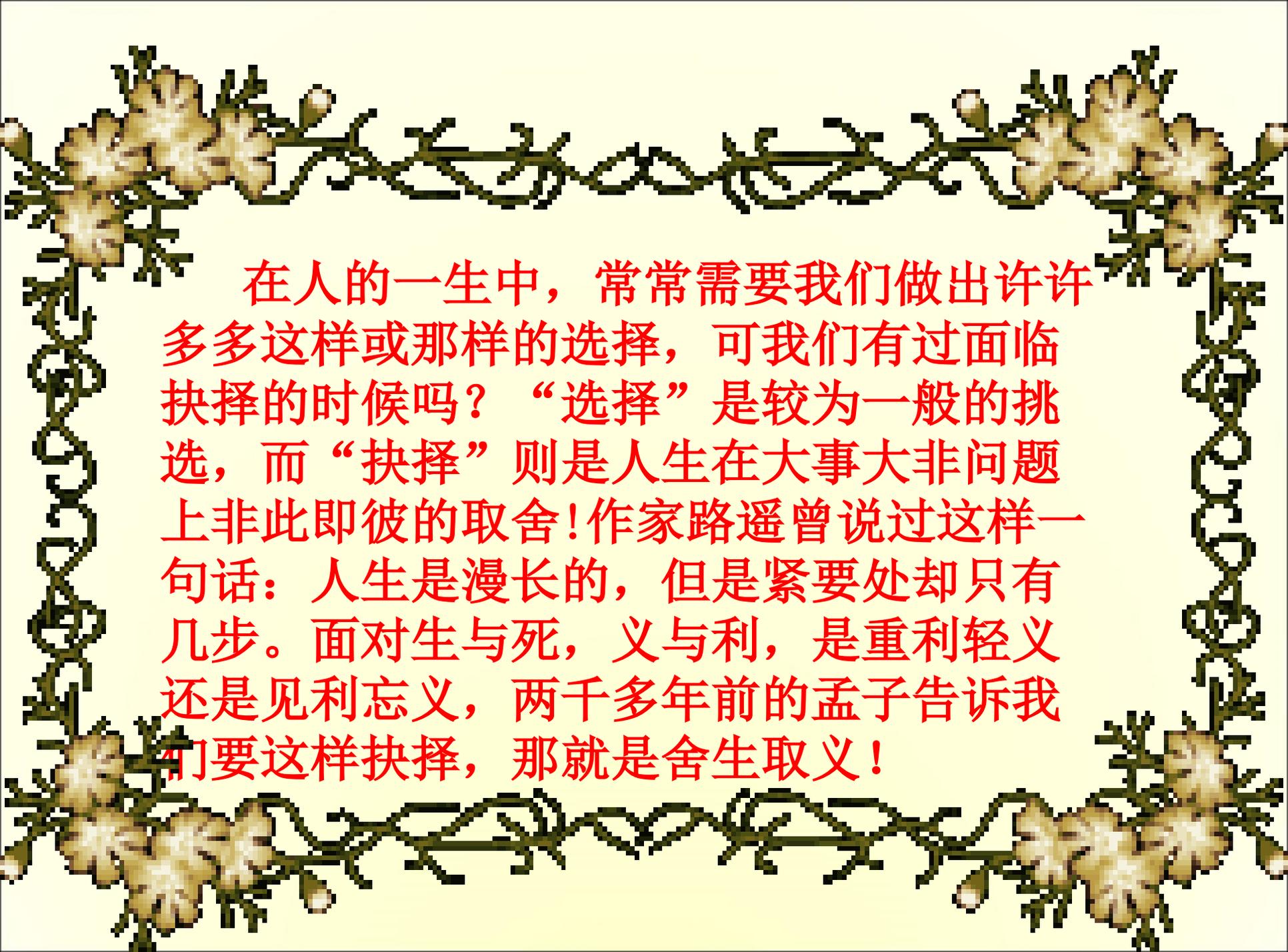


儒教亞
聖孟子
大同之
者天下
為公樂
有階級
一切平
等 丙子
年於漢北
老聃

《孟子》

魚我所欲也

西華縣第二實驗中學 馬艷麗



在人的一生中，常常需要我们做出许许多多这样或那样的选择，可我们有过面临抉择的时候吗？“选择”是较为一般的挑选，而“抉择”则是人生在大事大非问题上非此即彼的取舍！作家路遥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人生是漫长的，但是紧要处却只有几步。面对生与死，义与利，是重利轻义还是见利忘义，两千多年前的孟子告诉我们要这样抉择，那就是舍生取义！

第二课时

- 理清课文的论证思路，掌握论证方法，
- 理解本文的主旨，



朗读课文，把握内容

朗读课文，参考注释，理解文意，有不懂之处勾画出来，准备质疑。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wéi）苟（gǒu）得也；死亦我所恶（wù），所恶（wù）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bì）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则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恶（wù）莫甚于死者，则凡可以辟（bì）患者何不为（wéi）也？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则可以辟（bì）患而有不为（wéi）也。是故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wù）有甚于死者。非独贤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贤者能勿丧耳。

一箪（dān）食（shí），一豆羹（gēng），得之则生，弗（fú）得则死。呼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cù）尔（ěr）而与之，乞人不屑（xiè）也。

万钟则不辩礼义而受之，万钟于我何加焉！为（wèi）宫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识穷乏者得（dé）我欤（yú）？乡（xiàng）为（wèi）身死而不受，今为（wèi）宫室之美为（wéi）之；乡为（wèi）身死而不受，今为妻妾之奉为之；乡为（wèi）身死而不受，今为所识穷乏者得（dé）我而为（wéi）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谓失其本心！

小组合作探究:

1. 本文的中心论点是什么？（用原文回答）
2. 由本文要说明的道理概括出的成语是什么？它的现代意义是什么？
3. 本文开头写“鱼”和“熊掌”的用意是什么？这样写有什么好处？
4. “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欲”可以指哪些事情？“所恶有甚于死者”“所恶”可以指哪些事情？
5. “非独贤者有是心”中“是心”指什么？
6. 为什么说“非独贤者有是心，人皆有之，贤者能勿丧耳”？
7. 为什么要“舍生取义”？本段是如何展开议论的？运用了什么论证方法？
8. 阅读课文第二三段，思考下列问题：本段举了哪两个例子来证明？采用了什么论证方法？

合作探究

1. 本文的中心论点是什么？（用原文回答）

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

2. 由本文要说明的道理概括出的成语是什么？它的现代意义是什么？为什么要“舍生取义”？

舍生取义——为正义事业而牺牲生命舍生取义是一种英雄的气节，不能苟且偷生，做人要敢于为正义而献身。

合作探究

3、本文开头写“鱼”和“熊掌”的用意是什么？
这样写有什么好处？

鱼和熊掌两样东西的价值不同，鱼低贱而熊掌珍贵。二者不能同时得到，必然舍弃鱼而选取熊掌；同理，生命和正义的价值也不同。正义要比生命重要得多，二者不能同时得到的情况下，必须舍弃生命选取正义。这里运用了比喻论证，提出了“舍生取义”的中心论点。

好处：由此及彼，由浅入深，引出论题，
显得自然晓畅。

鱼、熊掌

舍鱼取熊掌

提出
论点

所欲



设喻
引出

生、义

舍生取义

由浅入深，自然晓畅



辩证分析
(正面)

所欲

甚于生 (义)

故不苟得

所恶

甚于死 (不义)

故不避患

义



探究

4、“所欲有甚于生者” “所欲”
可以指哪些事情？

这里的“所欲”应指正义的事业。如为人民大众作有利之事，为国家建设做事，为了别人安危挺身而出等。

“所恶有甚于死者” “所恶”可以指
哪些事情？

这里的“所恶”应指不正义的事情。不合法不道德的事情，如叛变国家，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杀人放火等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事。

假
设
分
析

(反面)

所欲 莫甚于生
(最喜生)

何不用
(不择手段求生)

所恶 莫甚于死
(最恶死)

何不为
(不择手段躲祸)



因果分析

由是则生

不用

有甚于生者

(结果)

(原因)

由是避患

不为

有甚于死者

舍生取义



探究

5、“非独贤者有是心”中“是心”指什么？

指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等这些善心。

6、为什么说“非独贤者有是心，人皆有之，贤者能勿丧耳”？

孟子主张人性是善的。“人之初，性本善”。但是只有有道德的人才能保持高尚的操守而不丧失善心（天性、天良）。

7、本段是如何展开议论的？运用了什么论证方法？

正面论证 { 所欲有甚于生----不为苟得
 { 所恶有甚于死----患有不辟

反面论证 { 所欲莫甚于生----何不用
 { 所恶莫甚于死----何不为

义重于生命

(正反对比论证)

小结第一段结构思路：

“舍生
取义”
乃人之
“本心”

以“鱼”和“熊掌”为喻，
引出“舍生而取义”的中心
论点。（比喻论证）

正反对比论证义重于生命。

（对比论证、道理论证）

结论：人性本善，贤者能“勿丧”。

分析第二三段：

8、阅读课文第二三段，思考下列问题：这两段举了什么例子来证明？采用了什么论证方法？



一簞食
一豆羹



得——生

舍——死

“呼尔”

“蹴尔”

不屑

接受

羞恶

之心

舍生

取义

正面举例

接受万钟

不辨礼义

宫室之美

妻妾之奉

所识穷乏者得我

见利忘义

反面举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78063050027006076>